

改寫 **醫療資源** 分配圖

民間投資設立醫療機構法規之探討

張隆宏

充實醫療設施、均衡分配醫療資源是當前醫療發展的首要工作重點，除透過政府力量外，獎勵民間投資設立亦為達成是項目標之主要途徑；本文即由政策面及獎勵成效兩方面，通盤檢討相關法規之利弊得失。

前言

社會經濟愈發達，國民愈富裕，教育水準愈高，人民對於健康的要求自然也相應提升。民衆在平時的衛生保健或疾病就醫時，不僅要求能迅速獲得醫療服務，更要求高品質、完善的醫療照顧。因此，足夠且均衡分布的醫療資源應是醫療發展最重要的目標之一。

由於過去國內醫療資源缺乏整體

規劃，資源分佈不均，而且民國83年即將實施全民健康保險，充實醫療設施，提升醫療水準，六年國建計畫中，有關醫療設施部份以下的規畫：為均衡區域醫療資源，配合83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，推動全國醫療網計畫，以合理分布醫療資源，縮短發展差距，並提升服務品質，充實醫療設施與人力。至85年底達到每1醫師平均服務人口數為860人，每1萬人口有11.6名醫師及

30張急性一般病床。經由政府增、擴建公立醫院，及設置醫療發展基金，獎勵民間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、投資興建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單位，估計至85年底，台灣地區可增加急性一般病床10,565床，使總床數達到63,698床，平均每1萬人口病床數由26床增至30床。北部、南部與東部區域平均都在30床以上，但中部區域僅有25床，仍有待加強投資建設。」由此可知，充實醫療